

復審人 蕭聖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4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以下簡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1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475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2 包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但犯後態度良好；尚有另案槍砲罪審理中，希於全部案件確定後再撤銷保護管束云云，請求給予復審機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故意更犯毒品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3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03 號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